

2022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决 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四个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包机编发〔2010〕92号），设立包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石拐区分局为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包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党办发〔2019〕15号）中调整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旗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市级承担，名称规范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XX旗县区分局，我单位名称规范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二）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管理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拟定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第二条 负责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整治工作，拟定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整治和污染源治理资金补助计划，并监督落实；负责污染物减排、污染防治、污染源限期治理、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排污收费工作。

第三条 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新建项目的环保审批、验收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

第四条 负责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调解环境纠纷；负责环境信访工作。

第六条 完成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污染防治科、审批科、政法信访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督促推进总投资 2 亿元经纬能化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已办结。督促推进总投资 1.8 亿元亚新隆顺 50MW 煤气发电节能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程整体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开展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专项执法，检查企业 20 余家，重点做好国控污染源在线数据实时监管和赛时管控期涉气企业的停产、限产工作，全力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截至 11 月 30 日，喜桂图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23 天，优良天数 286 天，优良率为 88.5%。水污染防治方面，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点对亚新隆顺、金鹏稀土、鑫源铸造 3 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资料检查。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综合整治。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积极开展 8.13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加强辖区内受到冲击的工业企业周边河道巡查频次，同时对五当沟流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 11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调查报告递交市局提请专家评审，目前 4 块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完成专家评审；督促帮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亚新隆顺完成 2022年地下水自行检测；开展五当召镇缸房地村和青山村、大德恒街道开州窑子村 3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现开州窑子村已完成治理，缸房地村和青山村正在积极推进中。强化辖区内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累计抽查检查企业 90 家，达标率达到 100%。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配合包头市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二）打好问题歼灭战。2016 年以来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石拐区仅剩“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退出问题”正在积极履行销号手续（待国家批复）。2016 年以来历届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转办整改任务石拐区涉及 14 项，已全部整改销号。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群众信访转办整改任务石拐区涉及 10 项，已办结 10 项，办结率 100%。

（三）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领帮办”制度，强化分类施策、专人服务、持续盯办，做好审批环节协调对接，今年受理重点项目 10 个，环评审批全部办结。

（四）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任务。设立 5 个专项工作小组，各司其职，确保完成石拐区疫情阻击战。强化对石拐区域内集中隔离场所医疗废物、废水环境监管力度，医疗废水每日由加通环境检测治理有限公司进行余氯检测，医

疗废物全部由绿源危废处置公司和普拉特电厂集中进行焚烧处置。包联脑包沟村和五当沟村组织开展驻点疫情防控，圆满完成集中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任务。

（五）不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累计抽查检查企业 92 家、在建项目 18 个，跨部门联合执法 2 次检查企业 3 家；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行动，对我区 4 家涉及在线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 10 余个方面检查，定期对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填报内容进行季报、年报规范性审核。开展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开展执法大比武交叉执法检查，反馈检查问题 8 个全部完成整改。今年累计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14 件，罚款金额 54.3 万元。

（六）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部门整改责任，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期间下沉辖区监管工作，印发《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期间下沉辖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完成下沉辖区 8 轮巡查监管工作，累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15 件，全部完成核实并处理。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成立“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专人负责转办工单受

理、结果上报和平台答复工作，累计受理“12345”和“12369”信访案件 39 件，全部办结。

（七）严守安全红线。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法定节假日和“两会”“党代会”等期间重点行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检查各类企业 110 余家。编制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合柯达化工、亚新隆顺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面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我局干部职工发扬优良传统，敢为人先、敢闯新路，开展了具有开创性的工作。一是按照市政府制定印发方案，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对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污染管控进行了专项行动，对我区 113 家涉气企业逐户制定应急减排清单，确定应急管控措施，圆满的完成了冬奥会保障任务。二是圆满通过了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自治区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等一次次严格检验。三是 2022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群众信访转办整改任务石拐区涉及 10 项，办结率 100%。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4.4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37 万元，增长 363.44%，变动原因：上年本年收入报送口径不包括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项，今年本年收入报送口径包含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项 159.24 万元，故今年本年收入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00 万元，增长 86.7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4.49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4.4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5.37 万元，增长 316.25%，变动原因：上年本年收入报送口径不包括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项，今年本年收入报送口径包含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项 159.24 万元，故今年本年收入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0.37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04.49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4.4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2.07 万元，增长 290.07%，变动原因：本年疫情增加临聘人员工资、医保，项目支出数增加，故本年支出数增加。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结余分配事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7.07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4.49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日常经费开支，占 22.1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5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24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报送口径未包含其他收入。占 7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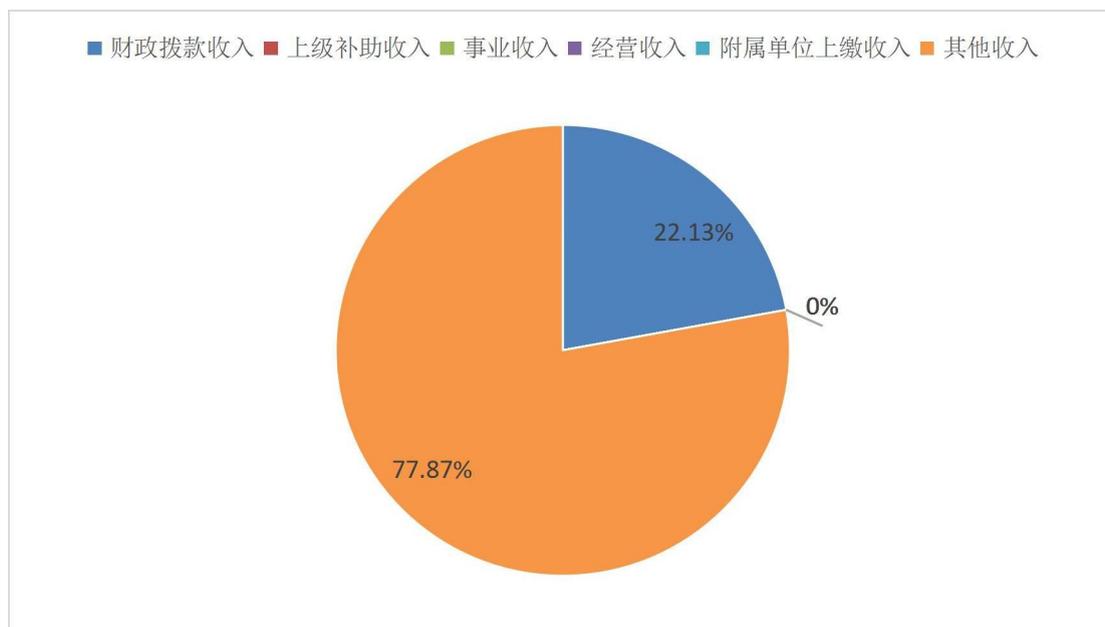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4.4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6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日常经费开支，占 17.45%；

本年项目支出 168.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73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疫情增加临聘人员工资、医保，故项目支出数增加，占 82.5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经营支出，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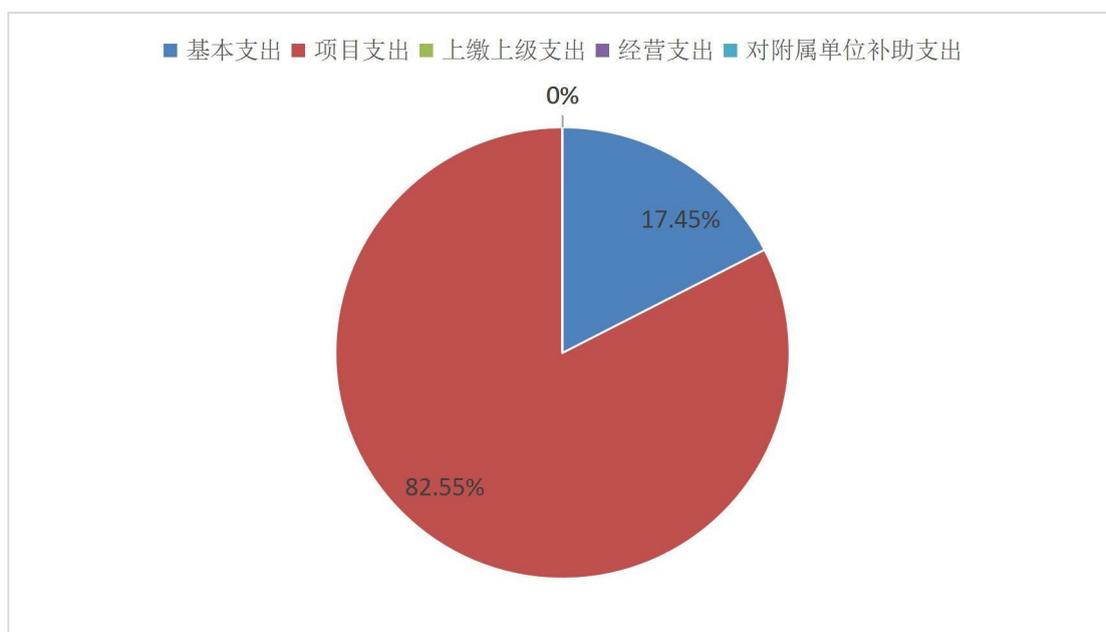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5.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

增加 1.13 万元，增长 2.57%，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疫情增加临聘人员工资、医保，项目支出数增加，故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24 万元，减少 58.67%，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5.26 万元。与年初预算 44.1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7%。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39.2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78 万元。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7.04 万元，支出决算 2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为本年疫情增加临聘人员工资。

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9万元，支出决算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支付非本级财政拨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委托业务费付中冶

西北工程技术公司鸡毛窑子、榆树沟环境健康分险报告编制费57万元等项目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1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9 万元，支出决算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社保缴存基数变动。

(三)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3 万元，支出决算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社保缴存基数变动。

(四)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0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1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7 万元，支出决算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84 万元、津贴补贴 12.7 万元、奖金 1.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2 万元、退休费 0.3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7 万元、差旅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0.32 万元、福利费 0.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9.5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1 万元、印刷费 1.48 万元、维修（护）费 0.32 万元、租赁费 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6 万元、劳务费 1.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1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0.7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48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48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82%，变动原因：为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缩减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安排。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 个， 实施项目 3 个， 完成项目 3 个， 项目支出总金额

168.8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9.57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159.24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8.06%，变动原因：为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缩减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93.88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截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9.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无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2年 12 月 31 日底，全年党建宣传文件印刷数量共 460 份、聘用代理记账机构 1 家、租赁网络专线 1 条、维修维护共 24 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对项目资金开支分类需要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费用开支和绩效产出测得结果不够准确，需要进一步量化；二是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部分资金未能及时完结报销审批手续，影响资金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从预算项目入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落实，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进行项目分类统计和成本分析；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结转环保业务工作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03 分。全年预算数为 0.71 万元，执行数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2年 12 月底，维修维护 1 次、印制环保宣传资料 1 次、提供保洁服务 1 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

好，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对项目资金开支分类需要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费用开支和绩效产出测得结果不够准确，需要进一步量化；二是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部分资金未能及时完结报销审批手续，影响资金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从预算项目入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落实，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进行项目分类统计和成本分析；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结转石拐分局临聘人员工资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3 名临聘人员工资已发放 1 个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对项目资金开支分类需要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费用开支和绩效产出测得结果不够准确，需要进一步量化；二是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部分资金未能及时完结报销审批手续，影响资金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从预算项目入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

步做好项目资金落实，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进行项目分类统计和成本分析；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7.90		10	87.78		8.78		
	其中：财政拨款	9.00	9.00	7.90		——	87.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通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升石拐人民幸福感；通过聘用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规范会计行为，加强本单位财务管理；租赁中国移动网络专线，实时接收上级环保部门的会议精神和要求；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p>					<p>实际完成情况</p> <p>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年市本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由财务科牵头组织，通过与项目科室负责人询问项目情况，对 1-12 月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将 2022年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自评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 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自评中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做到数据准确、分值合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p> <p>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截止 2022年 12 月 31 日底，全年党建宣传文件印刷数量共 460 份、聘用代理记账机构 1 家、租赁网络专线 1 条、维修维护共 24 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文件印刷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460	份	5	4.6	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用纸消耗，依据实际需求量印制。
			代理记账机构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家	4	4	
			网络专线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条	3	3	
			维修维护劳务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4	24	次	3	3	

	质量指标	党建宣传文件印刷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代理记账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	4	4		
		网络专线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3	3		
		维修维护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3	3		
	时效指标	党建宣传文件印刷日常工作及时率	正向	大于	96	96	%	3	3		
		代理记账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31日前	代理记账公司服务时间为2022年1-12月，每月按时完成会计工作。		3	3	
		网络专线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	网络完成时间为1-12月		2	2	
		维修维护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	维修维护完成时间为1-12月		2	2	
	成本指标	党建宣传文件印刷及日常工作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	3.9	万元	4	4		
		代理记账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8	万元	2	2		
		网络专线租赁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万元	2	2		
		维修维护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境保护意识提升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8.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环保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71	0.71	0.57	10	80.28	8.03			
		其中：财政拨款	0.71	0.71	0.57	——	80.2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保能力建设经费安排。本项资金为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印刷费、维修维护费、物业服务费。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本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由财务部牵头组织，通过与项目科室负责人询问项目情况，对1-12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将2022年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自评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自评中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做到数据准确、分值合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底，维修维护1次、印制环保宣传资料1次、提供保洁服务1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印制环保宣传资料批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提供保洁服务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印刷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保洁服务质量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印刷服务时限	定性		2022年1-6月	2022年3月完成		4	4	
			维修维护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6月	2022年4月完成		3	3	
			保洁服务时限	定性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完成		3	3	
		成本指标	印刷及日常工作经费	正向	小于等于	0.26	0.25	万元	4	4	
维修维护费	正向		小于等于	0.02	0.02	万元	3	3			

			保洁服务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0.43	0.3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单位正常运转持续性	定性		短期	短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8.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石拐分局临聘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1.09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9	1.09	1.0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资金为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缓解日常经费紧张,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本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由财务部牵头组织,通过与项目科室负责人询问项目情况,对1-12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将2022年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自评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自评中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做到数据准确、分值合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底,3名临聘人员工资已发放1个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期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个月	7.5	7.5		

		支付临聘人员工资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人	7.5	7.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临聘人员考核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定性		2022年6月前	本项资金支付2022年5月工资		5	5	
		临聘人员服务时间	定性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5	5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总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1.09	1.09	万元	5	5	
		临聘人员平均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0.36	0.3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定性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0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小红

联系电话：0472-8720360